

#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 焦点关注

银行系金租公司回归租赁本源 半年成绩单表现不俗 ..... 1

### 热点追踪

中建投租赁支持光伏扶贫电站运营 ..... 3

### 行业纵览

融资租赁行业数字化转型研讨会在厦门举办 ..... 3

从“制造”到“智造” 稠州金租推动特色小微产业集群转型发展 .... 4

### 政策法规

金融监管总局就《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答记者问 ..... 6

### 地方快讯

北京：基石国际租赁投资建设的首个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开工 ..... 12

### 租赁学苑

承租人破产，融资租赁出租人享有的是取回权还是别除权？ ..... 13



## 银行系金租公司回归租赁本源 半年成绩单表现不俗

随着上市银行 2023 年半年报披露完毕，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情况也得以曝光。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有超过 20 家 A 股上市银行在半年报中披露了旗下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情况。

整体来看，2023 年上半年，绝大多数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总资产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在经营业绩方面，多数公司营收、净利润实现增长，部分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20%。

### 多家公司总资产规模上升

从已披露数据来看，除光大金租的总资产出现小幅下降之外，其他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总资产均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旗下交银金租总资产达到 4090.78 亿元，同比增长 17.05%，在行业内率先突破 4000 亿元大关。招银金租紧随其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3169.53 亿元，同比增长 19.06%。此外，民生金租、华夏金租、建信金租、浦银金租、光大金租、兴业金租、永赢金租、苏银金租的总资产均突破千亿元。

在营业收入方面，2023 年上半年，浦银金租的营业收入为 37.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1.09%，营业收入和增幅均位居行业前列。华夏金租、永赢金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3 亿元、21.83 亿元。

在净利润方面，2023 年上半年，交银金租实现净利润 20.02 亿元，同比增长 6.09%。招银金租实现净利润 16.1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75%。建信金租的净利润增幅最大，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6.69 亿元，同比增长 153.41%。

### 优化业务结构

从上市银行半年报披露的数据来看，2023 年上半年，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

回归租赁本源，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不少公司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有所上升。比如，中信金租表示，2023年上半年，实现租赁业务投放205.20亿元，同比增长106.20%，为成立以来半年度投放最高水平，其中第二季度和6月投放均创造历史上单季度和单月投放最高纪录。苏银金租2023年上半年租赁业务投放410.27亿元，同比增长80.45%，再创历史新高。

值得一提的是，不少公司的绿色金融租赁业务投放占比较高。比如，截至2023年6月末，农银金租的绿色租赁资产余额600.51亿元，占比67.0%；兴业金租表示，2023年上半年，该公司重点聚焦“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结合金融租赁产品优势，转型分布式光伏等领域，绿色业务在总投放中占比超过50%。

也有部分公司借助母行的特色优势，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比如，农银金租表示，该公司大力支持农业强国、绿色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耕“三农”县域、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实现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 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3年下半年，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如何发展？部分公司在2023年年中工作会议上，对下半年的工作重点进行了部署，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成为部分公司下半年发力的重点。

展望下半年工作重点，推进高质量发展成为不少公司的共识。比如，光大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卢鸿在光大金租年中工作会上表示，现阶段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形势严峻，光大金租应当直面困难，从坚定服务国家战略出发，寻找并抓住机遇，从“强化自身能力建设，保持资产质量稳定，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个方面着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除此之外，“转型”也成为一些公司年中工作会议的高频词。比如，华夏金租党委书记陈传龙表示，下一步，要持续提升回归本源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坚持走市场化、规范化、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五化”发展之路。永赢

金租总裁许继朋表示，下半年要继续深化转型升级战略，坚持以“创新驱动”赋能经营管理，全力以赴推动发展提质增效。

(2023-09-20 中证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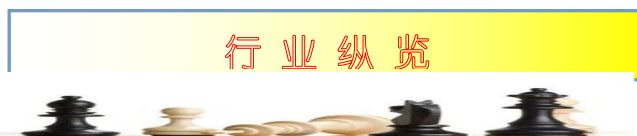
## 中建投租赁支持光伏扶贫电站运营

近日，中建投租赁与某能源企业合作，以融资租赁服务支持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该电站属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 6MW，目前已全额并网发电。根据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全国划分为 I、II、III 类资源区，各类资源区光伏项目年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600 小时/年、1300 小时/年、1100 小时/年。该电站所在地为 III 类资源区，其项目发电年均利用小时数近 1300 小时，接近 II 类地区标准，运行情况良好。通过精准扶贫，该电站所产生的收益惠及 20 余个村集体、400 余户贫困户，使困难群众在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直接增收。

中建投租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积极响应国家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的号召，持续加大对新能源、绿色环保等业务的支持力度，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精准扶贫，支持乡村振兴。

(2023-09-20 中建投租赁官网)



## 融资租赁行业数字化转型研讨会在厦门举办

9月8日下午，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在厦门召开“融资租赁行业数字化转型研讨会”。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原副主任蒲

小雷、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青等专家就融资租赁行业数字化转型问题进行了专题分享和讨论交流。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原副主任蒲小雷围绕“高风险承租企业违约风险预警与评估”问题，重点阐述了 Themis 纯定量现金流异常值内部评级技术在租赁业务中的应用。蒲小雷指出，当今融资租赁企业建立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势在必行，而 Themis 技术风险预警准确率高，数据采集简单，标准统一、应用性强，能够有效助力融资租赁企业防控违约风险，守护财务安全。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青以“数智赋能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剖析了融资租赁企业风控系统建设的趋势以及数智化转型需求，并针对决策分析、监管报送、风险防控、精细化运营等业务场景，提出了系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

本次研讨会内容充实、氛围热烈，为融资租赁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新思路、新视野、新理念，得到了与会嘉宾的一致认可与好评。

(2023-09-20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官网)

## 从“制造”到“智造” 稠州金租推动特色小微产业集群转型发展

夏去秋来，暑气渐消。在位于温州乐清市的经济开发区内，驻扎着众多电气生产类企业，一座座厂房高低错落，矗立在马路两旁。尽管室外温度渐凉，但场区内、车间里的生产热情依旧高涨，运货的卡车不停地进出，装卸大大小小的各类电气产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近年来，响应政策号召，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电气产业加速向智能化、高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这其中，全国唯一一个以县域为主导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内低压电气产业领域规模最大、配套最全的乐清电气产业集群站在了行业变革转型的最前沿。

数据显示，2022 年，乐清电气产业工业总产值已突破 1500 亿元，低压电气产品占全国市场份额达 65% 以上；拥有超 1.4 万家电气企业，172 家超亿元电气企业。

电气产业转型升级的背后，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厂房搬迁，设备更新升级，购原材料，都需要资金。”乐清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感慨道。不仅是资金短缺，电气企业的资金周转也面临着不小挑战。

据《金融时报》记者了解，乐清地区电气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周期长、金额大的问题，占用了企业大部分的现金流。

服务于地方特色中小微企业转型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解决其融资难题，地方性的金融机构具有属地优势，相关金融产品与服务也更具针对性。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服务温州电气企业以“熟悉一个行业、开发一片市场、聚集一批客户”为理念，制定“一行一图，一群一策”，帮助企业实际经营中出现的难点和痛点。

比如，稠州金租就为前述提及的电气科技公司启动了绿色审批通道，用 5 天时间将 300 万元资金发放至该客户银行账户中，帮助其顺利采购生产线设备，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乐清市某家拥有专业的科技研发团队和设计团队、主营变压器和电气成套设备的企业正计划打造一个数字化生产车间，并采购一批智能化设备，但因缺乏资金而发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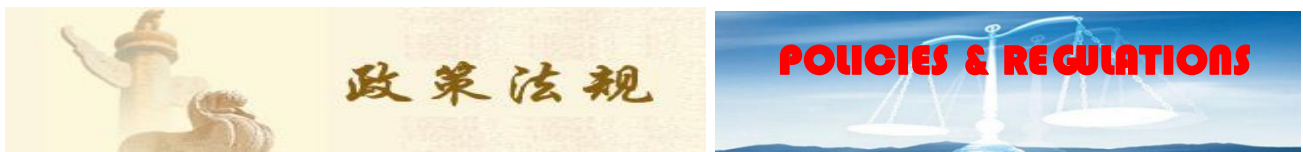
“我们公司是山东省专精特新科创型企业，经营 10 余年，曾经的‘粗放+经验式’管理模式已经走不通了。”这家公司的负责人直言，只有创新变革，让制造变“智”造，才能真正让企业实现提质降本增效，但是数字化转型最关键的还是资金。

为支持该企业的技术改造升级，稠州金租评估了该企业资信情况后，为其量身定制了 8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方案，根据客户用款计划，已分批投放 800 万元。

数据显示，自 2022 年稠州金租温州小微业务部展业至今，已成功投放 7 户乐清电气行业客户，累计投放金额达 2630 万元。

稠州金租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持续聚焦乐清电气行业，精准帮扶，助力乐清电气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通过金融服务营造电气行业发展新生态，促进‘乐清制造’到‘乐清智造’的‘蝶变’。”

(2023-09-27 《金融时报》)



## 金融监管总局就

###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 年，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

十年来，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普惠金融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多层次普惠金融供给格局逐步确立，普惠金融产品服务持续优化，服务普惠金融的信用信息体系不断完善，支撑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制度更加健全，在服务国家战略、地方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经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普惠金融工

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继续做好顶层设计，明确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一方面，《实施意见》是《规划》的必要延伸。《规划》实施到期后，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有必要持续发力、补齐短板，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另一方面，《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普惠金融领域各项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实施意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等党中央工作部署，细化政策举措。《实施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

**问：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已经采取的政策措施主要有哪些？**

答：十年来，为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构建多层次供给格局。指导大中型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建立单列信贷计划、内部资源倾斜、差异化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专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结合自身定位，强化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利用人缘、地缘优势，着力服务当地小微、“三农”客户。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展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转贷款业务合作。鼓励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低收入群体人身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是持续优化产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小微企业、涉农主体、个体工商户等金融需求，积极利用科技手段，深度挖掘内外部数据信息资源，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研发专属产品，合理降低服务成本，触达更多“长尾客户”。

三是丰富融资增信手段。开展“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指导银行将公共信用信息用于信贷流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归集整合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强化融资场景应用。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四是完善政策制度。出台存款准备金优惠、定向降准、贷款利息税收优惠、



中央财政补贴等政策。构建监管评价长效机制，实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不断弥补制度短板，从法律层面明确政府部门和市场机构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乡村振兴等职责，颁布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

**问：普惠金融的发展取得了怎样的成效？**

答：十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县域和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发展迅速。目前，全国银行机构网点覆盖 97.9% 的乡镇，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全国乡镇基本实现保险服务全覆盖，大病保险已覆盖 12.2 亿城乡居民。农业保险已覆盖农林牧渔各领域，2023 年 1—8 月，覆盖农户 1.4 亿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3.7 万亿元。

二是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近年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呈现“增量、扩面”的态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7.7 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55.0 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7.4 万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速约 25%。推出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原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 9600 多亿元，支持 2300 多万户次。

三是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满意度逐步提高。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获取金融服务的成本更低。2023 年前 8 个月，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8%，较 2017 年累计下降 3.1 个百分点。金融科技的发展加速各类业务数字化转型，人民群众存款、取款、支付更方便、更快捷。保险机构聚焦重点群体，提供具有普惠性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的风险保障需求。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逐步增强。

**问：《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调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强调聚焦重点领域。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提质增效，着力加强对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支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对民生领域的支持，丰富创业、助学等金融产品，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服务。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三是强调保险和资本市场的作用。重点发展农业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农业生产、养老需求和基本民生保障。着力增强资本市场的普惠性，促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四是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同时强调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

五是重视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建设。突出强调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缓解金融市场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融资登记等基础平台，优化信用生态环境，增强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能力，发挥货币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联动效应。

六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问：下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举措有哪些？**

**答：**《实施意见》提出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

下一步，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力，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一是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信贷投放、保险保障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可得性、便利度。优化小微金融业务规则，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可持续的服务模式，精准匹配服务需求。

二是加大重点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制造业、外贸等重点领域小微企业，倾斜金融资源，激发经营主体发展动能，促进产业升级和就业稳岗。构建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长效机制，推动政策和服务精准触达经营主体。

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信贷质效提升系列行动，包括首贷拓展、信用贷提升和“伙伴银行”行动，面向无贷企业拓展金融服务，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逐步建立“信贷+”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使更多金融机构成为小微企业成长的伙伴。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丰富服务小微企业的财产保险和服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人身保险产品，优化服务模式。

### **问：金融如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领域，更好满足其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一是强化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竞争合作的银行机构服务格局。深化银行机构内部专营机制建设，在涉农信贷审批、人员力量、信贷资源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倾斜。加强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管理。

二是保障重点领域金融投入。全力保障粮食领域信贷投入，锚定粮食生产、收储、流通、加工等重要环节，加强金融精准供给。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强化对乡村产业发展、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的金融需求。强

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信贷支持。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三是推动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强化差异化监管，定期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指导银行机构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问：《实施意见》对完善高质量保险体系做出了什么安排？**

答：《实施意见》围绕建设完善高质量保险体系，主要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举措：

一是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鼓励地方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新型险种。强化科技赋能，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切实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

二是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制，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支持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和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

三是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问：如何推动《实施意见》有效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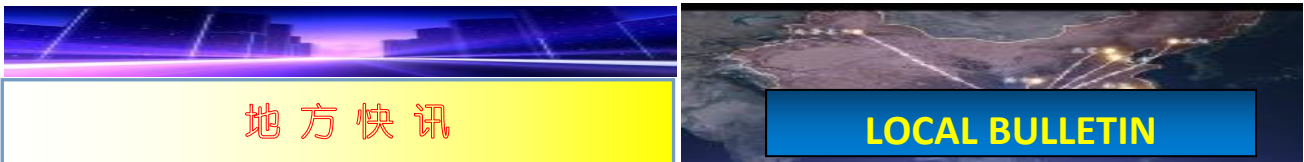
答：相关部门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央地联动，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协同发力，促进《实施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是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对普惠金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适时丰富完善和优化调整政策措施。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实施意见》及有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总结普惠金融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促进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本领，引导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用好金融服务，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023-10-12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



## 北京：基石国际租赁投资建设的首个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开工

近日，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首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燕房线阎村北车辆段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标志着基石国际租赁在轨道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中迈出了坚实一步。

燕房线光伏项目投资主体系基石国际租赁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基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基石国际租赁在新能源领域的专业子公司，以助力“十四五”绿色转型发展。

燕房线光伏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充分利用阎村北车辆段的联合检修库和物资库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总装机容量为1009.8kWp。

项目计划于今年底并网发电，建成后预计平均年发电量达到 110 万度，可为车辆段及正线线路提供绿色电力供应，大幅度提高燕房线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燕房线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是基石国际租赁在新能源转型发展领域的重要成果，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工作，为北京市轨道交通的绿色低碳发展做出更多积极贡献。

(2023-09-20 基石国际租赁官网)



## 承租人破产，融资租赁出租人享有的是取回权还是别除权？

《民法典》将融资租赁纳入非典型担保，并删除了原《合同法》第 242 条“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之规定，给理论上和实务上都带来了不少争论或者困扰。

一种观点认为，租赁物属于破产财产，出租人不享有取回权，只能享有别除权（编者注：别除权指债权人因其债权设有物权担保或享有特别优先权，而在破产程序中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另一种观点认为，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出租人只能根据承租人破产管理人的选择而定，只有管理人选择解除合同时，出租人才可以取回。管理人如选择继续履行，出租人则不能取回。

那么，承租人破产后，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是取回权还是别除权？

###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适用

根据《民法典》第 388 条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民法典》起草说明指称“担保合同包括融资租赁等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但《民法典》并没有删除合同法里面的融资租赁合同章。融资租赁交易中合同纠纷，仍然应当依据《民法典》融资租赁合同章解决。

由于《民法典》第388条属于物权编，真正要解决的是物权问题，但物权编并未就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做出特别规定。

## 二、出租人的所有权问题

### 1. 《民法典》相关规定

无论是融资租赁的功能化，还是民法典删除了租赁物不属破产财产的规定，在法律上和司法解释上都没有剥夺出租人的所有权，也没有强制将出租人的所有权变性为担保物权。

恰恰相反，《民法典》第752条明确了出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时，有取回租赁物的权利；第757条明确了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约定不明时，租赁物所有权仍然归出租人——可见，整个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所有权都归属于出租人。民法典中没有任何一个条文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不是所有权，而是担保物权。

此种所有权虽然具有担保功能，但不是担保物权。担保功能≠担保物权。民法典并没有为出租人的所有权做变性手术，将所有权变性为担保物权。在民法理论上，担保物权人无权出租租赁物。

### 2. 《担保解释》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司法解释》（以下简称“担保解释”）第1条规定，“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保理等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的有关规定”。亦即融资租赁中，只有涉及“担保功能”的问题才适用担保的规定，不涉及担保功能的，不适用；而不是认为出租人享有的是“担保物权”，整体适用担保规则。

此外，担保解释里只有第65条是涉及融资租赁的规定：

（1）逾期付款，可以主张全部租金，并按照担保物权实现程序对租赁物处分价款优先受偿——这是按照担保物权的方式实现权利；

（2）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这是按照取回权的方式实现权利——在此情形下，仍然可以取回。担保物权从始至终都没有担保物权人取回的问题。

结论是：《民法典》及担保解释并没有对出租人的所有权强制变性。恰恰相反，《民法典》及其担保解释在认可和保留出租人取回权(民法典第 752 条)的同时，增加了出租人可以通过担保物权实现方式以租赁物价款优先清偿欠付租金的权利实现方式。

### 三、破产法中出租人的权利问题

#### 1. 出租人享有取回权

《企业破产法》仅仅是一个统合性的权利冲突处理程序，《企业破产法》本身没有变性功能。“处理破产法与民法关系的基本规则应当是，除非有特别理由，程序法应贯彻实体法的规定”（许德峰：《破产法论：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 页）。民法典融资租赁合同章、担保解释的规定并没有失效，也没有因为破产程序而被改变——破产法没有提供这种改变/变性的依据。

故出租人仍然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取回权，并不会因为进入破产程序而失去租赁物的所有权/取回权，但其基于民法典担保解释第 65 条，而同时享有参照担保物权程序实现租金债权（对租赁物价款实现优先受偿权）的行权方式。

出租人依据《民法典》第 752 条规定，主张法定解除权、取回租赁物的权利，受到破产程序的阻隔和减损，没有法律依据。

#### 2. 管理人解除权与出租人取回权的关系

承租人的管理人对融资租赁合同享有的解除权，源于《企业破产法》第 18 条。

《企业破产法》第 18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



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该条规定要解决的是继续性合同，并不因为承租人的破产而当然解除，在没有其他因素，只有破产因素导入的情形下，由承租人的管理人来决定是否解除。该条规定的法理基础是“全面履行合同，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因此，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吴高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条文释义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5-36页）并不是因为承租人破产，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和解除，就有了超级决定权，甚至吸收出租人法定解除权的超级决定权，没有。《企业破产法》没有这样的强大功能，没有因为破产因素的导入，就吸收和否决了合同相对方的法定解除权。

故不应以《企业破产法》第18条为由，否定出租人享有的民法典第752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权，进而否定出租人的取回权。破产法没有这样强大的功能。

退一步说，即使已经进入了破产程序，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以后，也不意味着出租人就不能解除。在破产程序进行期间，如果管理人/承租人在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出租人仍然可以依据民法典第752条主张解除合同，行使取回权。

#### 四、破产程序中租赁物的物权冲突问题

原《合同法》第242条规定：“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根据该条规定，租赁物当然不属于破产财产，即承租人不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但是，从物权的角度看，租赁物上面可能存在着多个权利的冲突问题。

如果租赁物有法定登记机关，而出租人已就租赁物的所有权做融资租赁的权属登记，那么，根据合同法第242条的规定，租赁物仍然是出租人的，可以对抗其他权利人，依法取回。

但是，如果有法定登记机关、出租人可登记而未登记，承租人又对租赁物进行了抵押或者转让，此时，出租人能否依据该条规定行使取回权？删掉和没

保留这一条就完全不一样了。如保留，出租人仍然可以取回。如删除，出租人的所有权和租赁物的其他已经登记所有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人之间，就要按照物权法的一般规则进行排序，出租人登记在先的，才能取回；登记在后，或者没有登记的，就不能取回。

在这里，出租人能否行使取回权，要接受物权顺位规则的约束和检验，这是民法典删除合同法第 242 条有关租赁物是破产财产的规定的功能和意义所在。

### 五、出租人的别除权问题

从《民法典》融资租赁合同章及担保解释来看，《民法典》对出租人的权利做的是加法，而不是减法。前已述及，承租人破产时，如果符合民法典第 752 条的规定，出租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此时，行使的是取回权。

与此同时，根据《民法典》担保解释第 65 条“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如果在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选择要求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租赁物拍卖、变卖价款受偿，此时，出租人主张的则是别除权，亦应得到支持。此权利和出租人根据前述情形行使取回权，是两种不同的行权方式，出租人可以选择。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官网，作者：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李志刚）